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政〔2021〕113号

关于印发《低压非居住用户电力接入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规划资源局、各派出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办要求，加强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的管理。现将修订后的《低压非居住用户电力接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沪规划资源政〔2020〕289号文废止。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12日

低压非居住用户电力接入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持续优化提升上海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在全市电力用户接入环节进一步提高效率、优化服务，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根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018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上海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计划》、《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3 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电网企业从事本市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项目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构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上海市市域范围内，愿意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并承诺符合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应要求的在本市市域范围内从事电力接入的电网企业，在本市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申请新办、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适用本办法。

10 千伏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有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组织实施）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本告知承诺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五条（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

第六条（审批条件）

新办、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市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项目）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
（二）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管理技术规范和要求；
（三）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内进行建设活动，还应当符合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

第七条（申请申办材料）

新办、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市低压非居用户电

力接入项目)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上海市建设工程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 (二)建设单位承诺书(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 (三)管线施工图(纸质和电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管线跟测合同;
- (五)建设项目计划批准文件;
- (六)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报送合同回执;
- (七)管线工程如征收、调拨或临时使用土地及拆迁房屋,应加送土地批准文件;
- (八)历史地下管线情况说明表。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时,第(五)、(六)、(七)、(八)项材料可在承诺后10天内,按告知承诺承诺书约定期限提交。

第八条(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对不愿采用告知承诺形式的申请人,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的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九条(申请的提出)

电网企业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市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项目)时,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在收到

告知之日起 5 天内作出承诺，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材料。

第十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在被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所有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一条（审核与决定）

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在 2 天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二条（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审批完成即刻提供线上电子证照下载，同步按行政相对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当场送达申请人。

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管线）》的电力企业，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在其网站上将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市政管线）》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后续监管）

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材料的，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按照《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四条（诚信档案）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行政审批机关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低压非居住用户电力接入项目）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上海市建设工程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加盖申请企业公章）（见附件一）；

二、建设单位承诺书（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三、管线施工图（纸质和电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管线跟测合同

五、建设项目计划批准文件

六、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报送合同回执

七、管线工程如征用、调拨或临时使用土地及拆迁房屋，应加送土地批准文件

八、历史地下管线情况说明表

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市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项目）告知承诺书（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告知承诺制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

								
项目编号			预约号					
收件	编号			通知文号				
	日期			核发日期				
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 盖章					
	主体标识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主体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手机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 盖章					
	主体标识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计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跟 测 单 位	是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				☐ 是 ☐ 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体标识代 码	☐ 组织机构 代码			跟测 合同 编号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计划批准、核 准备案机关				计 划 批 准 文 号		
	被核准单位与建设单位关系 ☐ 一致 ☐ 其他 ☐ 需附件说明						
	管线综合设 计						
管 线 信 息	管线种 类	管线类 别	管线长 度	覆土埋 深	管线规 格	埋设位置	
	电力			米			
	相邻间最小距离						
		建筑物		米	给水管		米
		雨污水管		米	燃气管		米
		热力管		米	电力电缆		米
		信息管线		米	电力管沟		米
		高压铁塔		米	道路侧石		米
		铁路钢轨		米	其他		米
	备注						

附件二

上海市_____（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低压非居住用户
电力接入项目）新办、变更）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3.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
2.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管理技术规范和要求；
3.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内进行建设活动，还应当符合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管线）申请表》（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2. 建设单位承诺书（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3. 管线施工图（纸质和电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管线跟测合同；
5. 建设项目计划批准文件；
6.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报送合同回执；
7. 管线工程如征用、调拨或临时使用土地及拆迁房屋，应加送土地批准文件；
8. 历史地下管线情况说明表。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

☐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在2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